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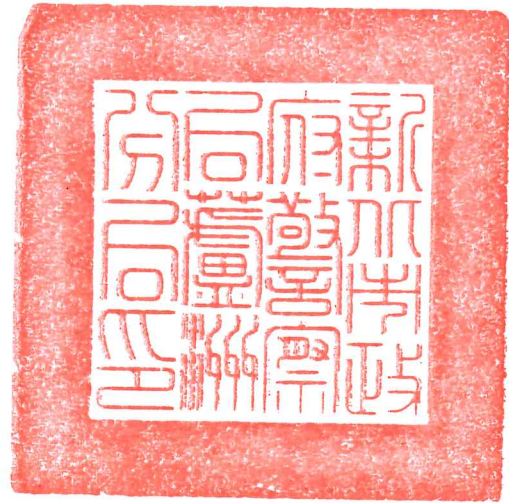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蘆督字第114444199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維護114年9月16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
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、道路交
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及特種勤務
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0
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4年9月16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2時，並得
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新北市八里(淡水)區北起淡水區中正路1段(含)、東至
淡江大橋往關渡橋方向延伸100公尺水域，南沿八里
區忠孝路(含)，西迄淡江大橋往出海口延伸100公尺
(含)水域範圍以內。

2、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
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

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空拍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分局長王耀輝

